

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行政中心区域机关事务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指导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2、负责行政中心区域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维护行政中心区域信访秩序。

3、制定行政中心区域的物业管理政策及规章制度，督促物业服务部门做好区域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绿化维护、机电维保、会务服务等物业服务工作；对区域内医务、图书馆、阅览室、文印、票务、银行、洗车、照相、快递等配套项目进行监管。

4、制定后勤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督促餐饮公司做好区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对餐饮公司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考评。

5、负责行政中心区域各单位的文件、信函、报刊收发工作。

6、负责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指导、使用调配和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牵头负责全区“两型机关”示范创建工作。

8、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区直单位原机关院落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9、负责原区政府机关大院和区政府第二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区公务用车的编制管理（一线执勤执法车辆除外）；负责平台车辆公务出行的预约、调度、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受委托管理单位公务车辆的基本信息登记和监督工作；负责平台车辆的统一保险、定点加油、维修保养、年检、交通事故的协调处理，车辆的处置与更新、司勤人员的管理、资料的整理归档、日常事务等相关工作；负责对驾驶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和定期组织司勤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对定点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公司公务用车租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内设部门6个包括：办公室、后勤部、物业部、安保部、节能部、公务用车部。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0人，实有人数2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338.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338.66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41.63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公用经费收入减少41.37万元，项目收入增加183万元。其中由原日常事务专项列支的临聘人员经费19.5万元调整至其他工资福利，较去年在编人员退休1名，减少相关工资福利以及公用经费，另正常的工资薪金调减。项目支出中由行政中心日常事务专项列支的临聘人员经费19.5万元调整至其他工资福利，另新增“食堂补贴”50万元、“可降解垃圾采购经费”58万元，物业管理费105.4万元合并行政中心日常事务专项较去年增加193万元。公共机构节能项目调减28万元，国有资产出租收入返还增加1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338.6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41.63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公用经费收入减少41.37万元，项目收入增加183万元。其中由原日常事务专项列支的临聘人员经费19.5万元调整至其他工资福利，较去年在编人员退休1名，减少相关工资福利以及公用经费，另正常的工资薪金调减。项目支出中由行政中心日常事务专项列支的临聘人员经费19.5万元调整至其他工资福利，另新增“食堂补贴”50万元、“可降解垃圾采购经费”58万元，物业管理费105.4万元合并行政中心日常事务专项较去年增加193万元。公共机构节能项目调减28万元，国有资产出租收入返还增加18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338.6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82.6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849.66万元，公用经费33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456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机关服务4,42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望城区行政中心正常运行的行政中心日常事务专项4370万元以及国有资产收费人员支出返还56万元等方面；能源节约利用30万元，主要用于对获市级节能专项单位节能项目补助及配套资金的下拨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4.35%，主要是在编人员退休1名相应减少的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7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增加25万元，主要是因公车使用年限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预算25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91.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5.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45.5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2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99辆，应急保障用车2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整体支出5,338.66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支出30万元，其中：公共机构节能，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格：

[长沙市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

[2023年部门望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pdf](#)

[2023年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共机构节能）.pdf](#)